

海曙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重发）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经过公开采购的方式确定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海曙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重发)服务的提供单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1. 地下水资源调查

工作内容包括调查评价单元细化、水文气象等资料收集整理、1：50000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监测与统测、水文地质参数更新和地下水资源评价。

2. 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完成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

3. 成果统计分析评价

基于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围绕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对地下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现状及年度变化调查评价。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35000元（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验收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核查规范相关技术指标及验收指标，通过上级部门核查合格。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项目并正式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进度款；

3. 项目通过上级部门核查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尾款。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__1__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存在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在发生所供服务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成交人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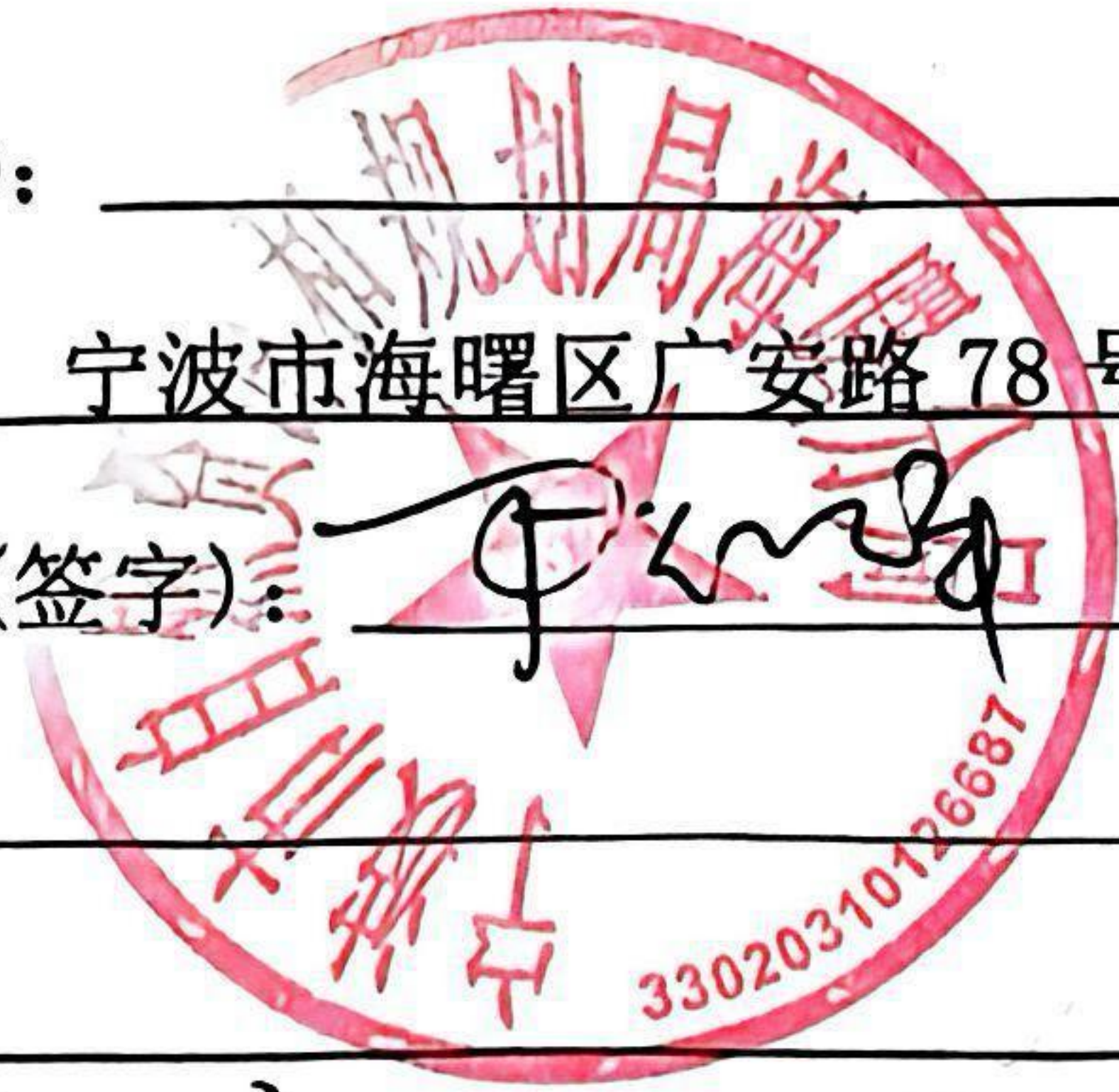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采购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项目付款涉及到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若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需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 78 号
法人委托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2025.7.2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 501 号
法人委托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葛民荣
联系电话： 13586695350
日期： 2025.7.2